

近年中央政府重大治水計畫推動及執行概況之探討

四、因傳統防洪工程有其極限，為提升土地承洪韌性，亟需結合國土及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擴大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成效之策略

隨著都市化程度攀升，氣候環境快速變化，傳統築堤工程終有其防護極限，為提升土地韌性，減少淹水入家門及加速退水，政府持續整建滯洪池及抽水機組設備等，並期透由「在地滯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結合國土計畫調適淹水風險等新思維之政策，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高防護能力及減輕淹水災害帶來之損失。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投入非工程治理措施經費及執行概況

中央政府近年(106 至 114 年度)分別於前瞻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非工程治理措施，彙整迄 114 年 3 月底投入經費及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1. 特別預算：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項目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1.6 億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3.4 億元，迄 114 年 3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9,917 萬 6 千元，共完成推動雲林縣褒忠鄉有才寮地區在地滯洪及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499 台等項目；其中投入逕流分擔經費為 7,085 萬元，迄 114 年 3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4,856 萬元，辦理 18 案地方管河川及區排相關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已完成 3 案，仍有 15 案持續辦理中(詳附錄 6)。
2. 公務預算：水利署近年於「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非工程治理措施中賡續推動逕流分擔規劃與相關設施(含在地滯洪)等，108 年迄 114 年 3 月底共投入 1 億 4,452 萬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851

萬 3 千元，辦理 24 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相關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已完成 6 案，尚有 18 案持續辦理中(詳附錄 6)。

(二)迄 114 年 3 月底已公告 3 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完成推動 2 處在地滯洪示範區

為使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經濟部前於 107 年 6 月間修正水利法(自 108 年 2 月起施行)，導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迄 114 年 3 月底水利署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逕流分擔**：經濟部迄 114 年 3 月底僅公告鹿港排水集水區(110 年 9 月)、曾文溪排水集水區(110 年 6 月)及大義崙大排水排水集水區(114 年 2 月)等 3 案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¹，復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除舊濁水溪排水系統及花蓮溪水系 2 案經地方審議結果無須公告實施範圍外，尚有 33 案仍未完成審議及公告或未完成採購發包。
2. **在地滯洪**：目前已推動雲林縣褒忠鄉有才寮地區及高雄市美濃區 2 處在地滯洪措施(詳表 3-4-1)，預計推動面積達 1,250 公頃，前者於 113 年月間完成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續約 1,150 公頃，後者已於 113 年達成 100 公頃推動面積目標，另原規劃推動彰化縣舊社排水及嘉義縣新港農場等 2 處，經評估其增加之滯洪效益有限，又多數農民不同意或需將台糖公司農地降挖等故，爰暫緩推動。
3. **出流管制**：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出流管制係由開發單位自費削減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相關費用無需政府支應，經統計自 108 年起已核定開發基地應負擔滯洪量 1,633 萬立方公尺。

¹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尚有冬山河、美濃溪、隘寮溪、荷苞嶼、客雅溪及塔寮坑溪等 6 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評估結果屬內水問題，由地方政府推動後續工作。

表 3-4-1 迄 114 年 3 月底水利署推動在地滯洪概況表 單位：公頃

區域名稱	計畫名稱	預計推動面積	完成契約簽訂面積	推動情形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寮地區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50	1,150	110 年 7 月 21 日與台糖公司簽約 3 年，113 年 7 月 21 日起續約 1 年
高雄市美濃區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00 (114 年目標)	114 年招募作業中	110 年 7 月完成示範案例 3.7 公頃，111 年已達年度目標完成 20 公頃，112 年已達年度目標完成 80 公頃，113 年已達年度目標完成 100 公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已逾 6 年，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及研謀改善

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策略提出審核意見，後續監察院於 113 年 10 月間續提出調查報告。茲就審計部及監察院提出之相關意見，與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可能遭遇之困難，說明如下：

1. 審計部審核報告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逕流分擔策略自 108 年起推動，惟迄 113 年 6 月底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有 2 案，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執行效能；又歷經 4 年餘擇定 4 處示範地區推動在地滯洪，迄 113 年 6 月底僅 1 處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00%完成契約簽訂面積，高雄美濃溪則完成 100 公頃簽約，推動成效欠佳。
2.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可能遭遇之困難：逕流分擔之推動亟需跨域合作整合，及中央與地方相互配合經費籌措，惟機關間協調溝通不易，又地方政府對於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恐增加財政負擔，故配合意願不高，橫向及縱向溝通工作亟待改善；在地滯洪需經地主及農民同意簽約後始能推動，惟其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主意願，加以滯洪操作需自行執

行，導致在地滯洪政策尚難擴大推動，亟待深入瞭解農民參與意願偏低之原因，並研謀因應方案改進。

3. 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治水措施相較傳統滯洪池之建置，能以較少之經費及充分利用土地，創造較大效益，且符永續發展原則，惟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允宜深入瞭解過去推動所遭遇之困難，並汲取先前辦理經驗，研擬善策或配套措施改進，俾擴大其推動效益。